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，公司董事熊韬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补充将对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部分追溯调整，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2,349,755.27 元，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5.89%，未导致公司 2020 年 1-3 月业绩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；2020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 3,428,800.99 元，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7.79%，未导致公司 2020 年 1-6 月业绩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；2020 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增加 7,179,687.75 元，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79.12%，未导致公司 2020 年 1-9 月业绩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

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》。

此议案五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要求，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，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五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五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